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HIV 酶免试剂(四代国产、复检)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HIV 酶免试剂(四代国产、复检)采购项目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科卫临床诊断试剂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, 属于工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2年6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 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